

2007年8月8日

講道會 主耶穌的比喻：國度、呼召、行動

第七講：豈可或缺：彼此饒恕

奧思邦牧師

內容摘要

八月八日 (週三) Aug. 8 (Wed)

講題：豈可或缺 彼此饒恕

Forgiveness Is Essential To The Christian Life - Matthew 18:21-35

引言 - 馬太十八章之主旨乃教會紀律

A. 15 至 18 節：說明罪必須揭發及責備 (非指審判，乃指責備) - 請看加拉太書六：1，來三：13

B. 19 至 20 節：基督應許在施行教會紀律時特別與我們同在

C. 當犯罪者悔改時教會必須饒恕他們 - 林後二：5-11

I. 饒恕的需要 - 馬太十八：21-22 加強了六：12，14-15 (主禱文) 及九：2、6 (耶穌赦罪的權柄)

II. 不肯饒恕人的僕人 - 十八：21-35

A. 王與他的僕人 - 十八：23-27

B. 僕人與他的同伴 - 十八：28-30

C. 王轉離原是釋放及免債的決定將僕人交給掌刑的 - 十八：31-34

D. 結論與警告十八：35

我們處於一個充滿仇恨的世界。在過去 100 年，人與人之間有著極多仇恨。伊拉克的戰爭不是政府問題，而是種族問題；犯罪的人的世界當中沒有饒恕，但作主門徒，就是一個群體，互相寬容，彼此饒恕。今日教會之分裂，在於肢體之間出現問題，心中有怨毒，不彼此饒恕，不喜歡其他肢體。

《馬太福音》18 章的教訓不論在教會問題上或個人層面上均適切。18 章 21 節彼得得的提問，反映教會訓導工作的需要：「主阿！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麼？」在這個比喻中，耶穌用三個步驟論述如何面對得罪自己的人。

馬太十八章之主旨乃教會紀律

a. 說明罪必需揭發和責備（非指審判，乃指責備）

管教、訓導是成為門徒所必經的過程。當有人得罪我們時，應先看他是否願意悔改，若然沒有的話再請牧者或教會領袖作見證，以証實此人是否有罪，給他第二

次機會。若然此人死性不改，就要把事情上推到教會層面——這是第三次的悔改機會。這裡的關鍵，是勸人悔改有救贖作用，是恢復與基督關係所必需的。在《馬太福音》18章18節，基督賦予教會捆綁或懲罰罪人的權柄，並要在上帝面前成就此事（馬太福音 18:19）。基督想表達的意思，就是懲治或告誡得罪人的教會會友時，基督會特別的與我們同在，教會的決定等同主的決定。教會行訓導的真正意義，是要叫人悔改、回轉；所以一旦悔改，就立刻得到饒恕。基督也說，在個人層面也應該如此。

門徒的生活核心是寬恕，不敢心存苦毒，因為怒氣會蠶食教會核心。作主門徒，就需要學習過群體生活，與基督同行；而作為群體的一分子，就必需懂得饒恕。在耶穌的眾多比喻中，「不肯饒恕人的奴僕」當中篇幅最長，可見耶穌對門徒學習懂得饒恕的重視。

### 1. 饒恕的需要加強了（主禱文及耶穌基督的權柄）

饒恕的課題，可說是由主禱文（馬太福音 6:9-13）引申出來的。耶穌曾提醒門徒：「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」（馬太福音 6:15）。耶穌的教訓，反映饒恕的課題與「王和國度」有密切的關係。在《馬太福音》18章21節，彼得問耶穌應否原諒人七次。當時的猶太教拉比教人只需原諒一個人三次，故彼得其實是問耶穌是否給得罪自己的人完全的寬恕。耶穌給他的回答是要原諒人七十個七次（馬太福音 18:22）。耶穌的回答，其實是要回應《創世記》4章24節拉麥有關報復的宣言：「殺拉麥，必遭報七十七倍。」基督作出這樣的呼應，是要教導門徒要常存寬恕的心，有機會便要寬恕人——無限的寬恕。

不肯饒恕人的僕人

#### a. 王與他的僕人

在比喻中，王的僕人不是普通的奴隸，他可能是王的財政大臣，或是一個省長。王要求僕人賣掉妻兒和一切以償債，他所欠的錢，折算高達港幣 570 億！基督是想表達一個讓人無法想像的天文數字——巴勒斯坦 14 年稅收的總和，羅馬庫房貯金量的三分之一；但王卻將這筆巨債全部免了，代表神無限的寬恕。

#### b. 僕人和他的同伴

僕人的同伴欠了他一筆相當於港幣一千元的小債。可是，這個被免去巨債的僕人，不肯饒恕他的同伴：「他不肯，竟去把他下在監裡，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（馬太福音 18:30）」僕人自己得到王的寬恕，卻不寬恕欠他小債的同伴。基督透過這個比

喻要我們反思：在我們一生中得到上帝寬恕的罪有幾多？神寬恕我們的罪，至少有 60 萬件之多！可是，我們的朋友只對我們犯了一個小罪，我們就不肯饒恕他；這首先犯了《雅各書》中所提及的罪，即是「遺留的罪」，因為「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（雅各書 4:17）」知善而不行，沒有幫助那些需要幫助的人，沒有愛那些苦難中的人，統統沒有去做，就是罪！此外，這也是「罪債」，因為犯罪就是欠上帝的債，必需還清。

保羅說，我們一生的罪寫滿狀紙，這些狀紙在基督被釘十字架時一同被釘。我們欠上帝的罪債起碼有一千卡連德（古代巴勒斯坦的重量單位，相當於一個士兵能背負的重量）；若果上帝「按章工作」，我們便全部得下地獄。基督為我們成為付上代價的祭牲，在十字架上聖軀破碎，寶血流出，使我們欠上帝的債全部被免去。

其實，我們最終都要為自己的罪在神面前交賬。見到有人需要我們的幫助時，我們總會逃避責任，正如《雅各書》2 章所形容：「『平平安安的去罷；願你們穿得暖喫得飽，』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，這有甚麼益處呢？」面對有需要的人，我們不伸出送炭之手，於是就向神發出「甩身禱告」——將責任交給神。我們有機會行善卻不行，將時間金錢花在購物、消閒、總之是不願意用自己的錢財幫助有需要的人。這類罪惡，最後都必需向神交代！

被得罪可能會帶來很大的傷害。例如我們想幫人卻被耍；傷害我們的人不曾悔改，還佯裝若無其事。基督並不要求我們能即時放下傷創，饒寬別人；被害的傷創需要時間克服，而饒恕的法門只有一個：唯靠恩典。我們知道自己蒙主恩惠，而後就得寬恕不值得的人，施憐憫。

《羅馬書》5 章 8 節中保羅提到：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經文描述的是進入寬恕的過程。世人墮落的醜態令人難以想象，基督徒也有極其墮落者，使身邊的人被罪所害。大衛在《詩篇》第 9 篇請求神為他伸冤、出頭；在《啟示錄》6 章 9 至 10 節也有提及殉道者求神為他們伸冤。但保羅在《羅馬書》12 章教訓我們要以德報怨：「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（羅馬書 12:14）」保羅也引述了《申命記》中神的應許：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」（申命記 12:35；羅馬書 12:19）。受到極深傷害時，要把仇恨交給神，由公義的神審判，在當中要學習寬恕，愛不值得愛的人。我們只有兩個選擇：一是自己出手伸冤，和得罪自己的一樣的墮落、醜惡；不然就由上帝完美地擺平。對於基督徒而言，饒恕是命令，沒有選擇的餘地，因為這是為我們的好處——與神同行，不論對方悔改與否也寬恕。

### c. 將僕人交給管刑的

在比喻中，僕人把無力還債的同伴收監，使王極其難堪——他寬免了一個惡僕的債。王代表的就是神，祂對不憐恤別人的人發怒，要用刑罰他們直至所有欠債還清。比喻反映整個新約神學的倫理系統——一個人怎樣待人，也就怎樣待神，因為人是照著神形象所造的；同一原則，我們怎樣待人，神就怎樣待我們。若我們行善，主會賞賜；否則，「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」（雅各書 2:13）。我們經歷了神的恩典，也要對恩待其他人，這也是主禱文欲表達的：「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。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（馬太福音 6:15）」王的審判，正是天父要行的事：審判罪人。拒絕從心饒恕的人，是自斷與上帝的關係。經歷過神的憐憫，我們要向人流露；經歷過神的大愛，我們要彼此相愛；對於神的寬恕憐憫，我們也要效法，好叫神的榮耀彰顯。

上帝要領我們上饒恕的旅程。我們本不配被饒恕，但神對我的寬恕何其深，遠過人們對我們的傷害，這不是靠自己的力量能做到的。一個群體要彼此支持才方可。請教會弟兄姊妹和基督徒朋友幫助你、圍繞你，讓你不受傷害。耶穌基督要求我們彼此相交，建立美好的群體；這是一個嚴厲要的要求，但饒恕的工課在教會至關重要！

筆錄、刪選：鄭俊昇